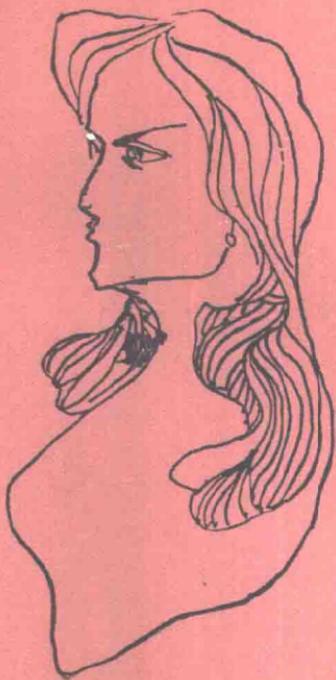


黎巴嫩

乔治·易卜拉欣·胡里
李唯中、马瑞瑜

著
译

东方舞姬



〔黎巴嫩〕

乔治·易卜拉欣·胡里 著

李唯中 马瑞瑜 译

东方舞姬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据黎巴嫩猎人出版社一九八〇
年阿拉伯文版本译出

东 方 舞 姫
DONG FANG WU JI

〔黎巴嫩〕乔治·易卜拉欣·胡里 著
李唯中 马瑞瑜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1.25 字数:488千 插页:2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6次印刷
印数:198,751—298,640册
统一书号:10089·345 每册:3.55元

故事梗概

黎巴嫩首都贝鲁特素有“东方小巴黎”之称。《东方舞姬》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个蒙着神秘色彩的花花世界之中。

莱娅丽十三岁时，父母双亡，无奈来到姐姐家寄宿。姐夫的不轨行为，使姑娘被迫流落街头，但意外为一染匠收留。

祸不单行。染匠是个骗子，将姑娘接到家中，用酒灌醉，趁机奸污。莱娅丽醒来，悔恨交加，正苦于无路可走之际，幸被舞星夏哈尔·札德救出虎口。舞星见其容貌俊秀、体态苗条，于是决计教她跳舞。

莱娅丽天资聪慧，心有灵犀一点通，舞姿婀娜，致使舞星打算把她培养成为自己的舞艺接班人。

莱娅丽随舞星到娱乐馆观看舞蹈，与新闻记者巴席姆·白德尔邂逅相遇，一见便向他倾吐爱慕之情；然而记者正遭失恋之苦，无心再谈情说爱。

才貌双全的莱娅丽登台不久，便名扬贝鲁特，随之灾难亦纷至沓来：夜总会老板利用她的名字招徕顾客，把她当做摇钱树；安沃尔贝克充当财主鹰犬，想方设法引诱、追求她，丑态百出；灵魂肮脏的大富翁老寿星使尽计谋勾引她；巨商塔里格以赠金钱、首饰求爱，低三下四；艾敏·安达尔假冒侦探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手段卑劣……

莱娅丽经名艺术家介绍和推荐，幸得去开罗学习东方舞

蹈。不期此间恩师夏哈尔·札德病逝。莱娅丽祭葬恩师之后，获得财产继承权，一夜之间成了巨富。就在这个时候，已和巴席姆订了婚的莱娅丽却出于“报复”心理，与夏哈尔·札德的弟弟艾克来姆·白德维同飞巴黎，在三百二十米高的埃菲尔铁塔上结成了夫妻。

艾克来姆·白德维生性浪荡，赌博成癖，爱的是莱娅丽的财富，并不爱她的人。其表兄弟赛赫勒趁机插足，终于死在艾克来姆·白德维的枪下。经法院判决，艾克来姆·白德维被判处十五年徒刑。

莱娅丽人、财两空，抱着向男子们“报仇”的变态心理，重返舞台，出入游乐场所，奔走于公子哥儿、富翁之间，渐积金钱万贯。当她再次向巴席姆求婚时，正直、诚恳的记者未动神色，为她安排好了饭食，答应以兄妹相处，然后上班去了。莱娅丽怀着一线希望，久等未归，终于明白了原委，提笔留给巴席姆一封信，表示深刻反省，决心脱胎换骨，自食其力。重新做人。

作家以灵巧的画笔、流畅的线条，绘声绘色地描述了旧贝鲁特社会生活。故事中数十个人物面目各异，栩栩如生。故事情节曲折、连贯，令人读之爱不释手，想来颇富教益。

谨将此书

奉献给父亲的在天之灵

乔治·易卜拉欣·胡里



—
我叫“莱娅丽”。

这是我的化名，既与我的艺名没有什么联系，也与我的原名没有任何瓜葛。

“莱娅丽”，我这个美妙的名字，取自于夜空的繁星、月下的笑谈和情侣的蜜语，凭以掩盖我那曲折绵长的故事；因为我一个人的故事里包含着数十位女艺人及数十个普通女性的春秋。

我作为女艺人“莱娅丽”度过的许多夜晚里，无不是钹声铿锵，烛光通明，舞乐不绝，其奥秘无穷，如江似海；有时在娱乐场，有时在夜总会，有时在商贾巨富中间……

至于我作为一个普通女性“莱娅丽”所挨过的夜晚，则充满粗俗、荒唐和冒险。其程度之深，远远超乎人们的想象……但是，那却全是事实，既未加胡椒面，也没掺丁香或佐料。艺术本是胡椒，因而无需加胡椒粉；女人本来就是丁香，不必再掺丁香末；诚实本来就是佐料，因此也就无须乎再加佐料。不是吗？！

我之所以要写自己的故事，因为这些年来，除了写作无事可干；我之所以将它录在纸上，因为它动人心弦，值得一录；我之所以要写，因为故事中的人物奇异鲜见，简直可以说，在这个世界 上不会再现重见。

我被笼罩在回忆的烟雾之中，回顾着自己生活的长带。它就是一部彩色影片：编剧是一位勇敢的作家，导演是一位无名艺术家……然而监制者却禁止在银幕上放映！

× × ×

我睁开眼睛看到生活的光明时，便发现那光是暗灰色的光，而且中间充斥着尘埃。我出生在贫民窟的一个穷苦家庭里。由于饱经饥饿侵袭，致使这个家变成了一个骨头架子。

我的父亲死于忧郁、惆怅和早婚。我那位寡母对生活懂得很少，只知道涂脂抹粉，一心一意追回那已经逝去的姿容。当然有许多人见之目不斜视，为之倾倒。

我的哥哥和我们的“家友”一道冲出贝鲁特的贫困牢笼，在巴西落下脚来，不断给母亲汇些钱，接济她的生活。我姐姐嫁给了一个年轻的机修工。姐夫也是个穷汉子，每天晚上，总是酩酊大醉，空手而归。于是，夫妻吵闹，也便成了家常便饭。

我孑然一身，生活在一种令人厌腻、窒息、充满不幸的气氛中，忧愁、烦恼的长带将我从头顶裹到脚跟。

我的躯体是孤单的，无依无靠，然而我的心在梦中并不孤独。童年的往事每每再现于梦乡之中，那里有一个崭新的世界，与这个陈腐、破旧的人间全然不同：一座绿色的宫殿出现在我的面前，骑着雪白骏马的褐色皮肤的骑士将我带入绿宫，让我在香水湖里洗浴，用灼热的阳光为我揩身，然后伸开宽厚有力的双臂，将我抱到爱情的帷幕之后……

爱情？“莱娅丽”，多不害羞！你还是个孩子，懂得什么爱情？！

懂得什么？梦乡啊，我懂得很多……使我懂得爱情的就是那门缝……有一次，我从儿童游乐场回到家中，发现房门紧

闭，但听到里边有异常动静，不禁感到“新奇”，便透过门缝一看……一种令人动心的情景出现了；时过许久，依旧留在我的记忆里。

“家友”，就是和我哥哥一道旅居巴西的那个朋友，双臂抱着我的母亲，亲吻她的脖颈，母亲闭着眼睛。之后，他的脸渐渐移向母亲的胸前，很快就象孩子那样，把脸埋在母亲的怀里……不久，两人的影象便消失在门缝中。

我感到周身颤抖得厉害，站都站不稳，几乎要瘫倒在地。幸亏邻居那位小伙子手疾眼快，一步上前扶住我，问：

“你头晕吗？”

我一下倒在了他的怀里，合上了眼睛，喃喃地说：

“别丢下我……我不行了……”

他没有放下我，但并不明白我的话语。虽然他是个俊俏的小伙子，我才是个十岁的小姑娘，但他不知道我在下意识地做着美梦：我正扮演着母亲的角色，而他扮演的正是那个“家友”……

× × ×

三年之后，我的母亲去世，追赶上爸爸去了。母亲究竟死于何因，我不大清楚，只晓得我哥哥在海外结了婚，中断了每月一次的汇款。此后，她收到过“家友”的一封信，刚打开信一看，便晕了过去。他信告她，他同一个巴西女人结了婚，长相完全象她。

我那位已婚的姐姐来看望我，发现我已是个情窦初开的姑娘，便对我说：

“从今以后，你不能再单独生活了。母亲不在了，搬到我家去住吧！”

我说：

“姐夫天天打你，我不能和这样的人住在一起。”

她说：

“来吧！有你在，也许可以保护我免遭他的野蛮对待。”

我问她：

“你为什么让他打呢？难道你不能离开他吗？”

姐姐出奇地对我说：

“因为我爱他。我看他处境困难，整日里疲惫不堪，负担太重，而且手头很紧。”

我又问她：

“难道说丈夫打妻子也是爱情的必备条件之一？！”

她说：

“当然不是喽！可是爱情能帮助人勇于忍耐、牺牲，同时也利于谅解。”

我说：

“还是让我自己留在这里吧！我将设法到织袜厂去找个工作。”

她不放心地说：

“你已成大姑娘了，我不能让你一个女孩子家独自留在这儿。走吧，跟我走吧！”

于是，我搬到了姐姐家。

来到姐姐家时，我只是一件天蓝色的连衣裙，也只适于春夏和初秋时节穿用；到了冬天，就得饱尝严寒、冰霜的折磨，酷似姑娘十三岁时所经历的痛苦。

我需要一件大衣，用以遮掩我那仅有的天蓝连衣裙。至于我那寒冷的躯体，我倒不大在意它，因为我这柔嫩的身子已经习惯了刺骨的朔风。仿佛真主伸出右手为人们送来严寒，而用左手为人间送来温暖；可是我呢，却总是处于真主的右手一

边！

我手里连买一个钮扣的钱都没有，又怎么能够买大衣呢？

我回头朝床上一看，发现上面铺着一条毯子，年长月久，已呈灰褐色。我仔细地打量了一阵，发现绒毛已经完全脱落掉了。尽管如此，我还是非常喜爱它的。我边看边想，仿佛它霎时之间变成了一件大衣……

毛毯褪了色，已呈灰褐，怎么办呢？不就把它染一染？喂，“莱娅丽”，染成蓝色，你看如何？啊，美呀！不是吗？真美！与我那件永久不换的连衣裙色调正好相配。

喂，“莱娅丽”，染一染要多少钱？假如送到附近那家洗染店去，那老板会向我收多少钱呢？

我取出小黑梳子，拢了拢头发，然后拿起毯子，径直朝洗染店走去。

店主是个正值少壮期的青年人，仪表堂堂，笑容可掬，满面春风地迎上前来，说：

“我虽然是本区的老住客，可是我压根儿没见 过这位‘明月儿’！”

明月儿？在我的生平中，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别人拿我开心、取笑，把我比成明月。看来就象姐姐说过的那样，我果真成了一位大姑娘，一位颇引男子注目的大姑娘了。我回头望着店内墙壁上挂的那面有裂纹的镜子，开始打量自己。明月？我不相信。我的皮肤颜色呈棕褐，而月亮是金黄的；我的脸是长的，而月亮是圆的；月亮以它的光辉照遍世界，而我却因为穷而来染毛毯……

之后，我的目光转移到自己的脖子以下。啊，我明白了！店主并不是说我的脸象明月，而是说明月在我的胸脯上，而且有互相对称的两轮圆月。

我转过脸来，发现店老板的双眼正盯着两轮隆起的圆月。我没有制止他那贪婪的目光，因为我正需要得到他的友谊。

“喂，先生，请您看看这毛毯！我打算把它染成蓝色。”

店主微笑着：

“蓝色？！为什么单单要蓝色呢？”

我回答：

“我喜欢蓝色。染一染，要多少钱？”

他若有所失地说：

“钱？我的小姐，你说什么？”

我的小姐？我又一次惊呆了。难道说我也变成了小姐？或者说青年们只要看我一眼，便晓得我是位成熟了的姑娘，理应得到“小姐”的雅号吗？

我觉得有些得意，同时又感到有些害羞。我为自己的贫穷、寒酸、低贱而害羞。

明月儿？！除了胸脯以外，我哪里还有明月的特征呢？

至于金钱、文雅、甜美生活之类，则只不过是几个词儿罢了，我听说过，但我从来没有接触过。

我再次看着店主的脸，说：

“我想染染这条毯子，得付多少钱？”



他点着烟，将烟喷到我的胸前，慢慢腾腾地说：

“假如……”

“多少？”

“染完了，我们再结帐吧！”

“不！我求求你，现在我就想知道。”

“非知道不可？七个里拉^①。”

我的血都凝固在血管里了。七里拉？代价太大了！七里拉？这相当于我家一周的花费呀！七里拉足够从旧货摊上买一件大衣穿。

我收起毛毯，说：

“谢谢！”

“怎么？七里拉，太贵啦？”

“是的。”

“别急！五里拉怎么样？……如果你愿意，我就免费为您染一下，免得失去象您这样一位‘好’顾客。”

“我回家问一问姐姐再说。”

“没必要回去请示啦！我给您染染，不要为‘价钱’闹分歧了！”

“谢谢！”

店主脸上的皱纹顿时舒展开来，双手翻转着毛毯，说：

“要天蓝，还是深蓝？”

“天蓝色！”

“我喜欢天，喜欢那里的天堂与地狱、安乐与磨难、洞穴与烈火……”

“什么时候能取？”

①里拉：黎巴嫩货币名，又译黎巴嫩镑。

“星期六晚上，也就是说仅仅三天之后。”

我感到愉快，于是兴高采烈、连蹦带跳地出了洗染店。当我回头望时，发现那位店主正站在玻璃门后窥视着我。我当即加快了步子，就象敏捷、诱人的小姐那样，迅速离去了。

× × ×

两天过去了。

夜幕垂降，我辗转反侧，合不上眼。明天，毛毯就染好了，要付五里拉，才能取回来。可是，我从哪里去弄这笔款呢？

姐夫回来了，带着一大瓶酒和一些下酒的菜。这就是他一天的口粮。他是个酒鬼：有时边喝边咂嘴，甚至哼起小曲；有时喝醉了，便辱骂我姐姐，怒目斜视是轻的，甚则连骂带打，直到睡下去为止。

姐夫是个三十五岁的青年人，面孔白皙红润，眼球呈绿色，然而头发乱蓬蓬的，颇象一位饱经时光凌辱的英国贵族。

把我留在这个家中生活的正是我的姐夫。既然肯留我住，难道连五个里拉都不给我？他有没有五个里拉呢？

我决计朝他要这些钱，于是走近他。他正要倒第二杯酒时，我对他说：

“姐夫，我喜欢您！”

这句意外的话使他惊慌失措，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他慢慢地抬起双眼，望着我的眼睛。片刻过后，他又看我的脸，目光在我的双唇上停留稍许之后，逐渐下降，终于落到了那两轮“圆月”上。之后，他的手下意识地伸向酒杯，端起来一饮而尽，说：

“‘莱娅丽’，你说什么？”

我答道：

“我说，我喜欢您……姐夫，我喜欢您！”

他问：

“可是，你怎么喜欢呢？”

我笑了笑：

“人怎么不能相亲相爱呢？！”

他的面色突然一改愁容，问道：

“你是说你就象女人喜欢男人那样地喜欢我吗？”

我瞅了瞅正在厨房里忙碌的姐姐，悄声低语地说：

“姐夫……”

“怎么啦？”

“我姐姐吃醋啦？”

他抖动起来……

当我说“吃醋”二字时，他二目斜视，目光里包含着某种东西，在新的气氛中，他的目光里充斥着爱情、背叛和醋意。

我并不知道自己的言谈话语的含义何在。我那样说完全是无意识的，也没去想它的后果。同姐夫亲近，我并没有想过别的什么，仿佛只觉得他不同于一般人，手中一定有五个里拉，足以偿付染毛毯的费用，仅此而已。

事情过去二十年后的今天，我方才意识到我当时的行为的危险所在。回顾一下我在姐夫面前的种种表现，发觉正是自己为他点燃了导火线，为他打开了轻率、鲁莽之门，致使他向我突然发动攻势。人们把我当做一位发育成熟了的女性对待，见我体态丰满，胸脯隆起，动作稳重，言谈多情，于是便联想多了起来。

我究竟在想什么，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只晓得淑女生的自然是淑女，而陪伴淑女的那些人也都是高尚的。

我的胸脯贴着姐夫的前胸，对他说：

“姐夫，您还没有回答我呢！您说，姐姐会嫉妒吗？”
他得意地答道：

“当然喽！”

“那么，您真该死！”

“为什么？”

“因为您给了她嫉妒的余地！您真鬼！”

“我鬼，还是你们鬼？”

“我们？”

他立即回答说：

“你们，当然是女人们罗！你们用诱人的动作和甜蜜的话语去勾引、追逐男人，致使他们每每落塘下水。……”

“谁让您下水的？”我追问。

“哈哈，多啦，太多了！简直数不胜数，令人犯愁！”

“就因为这个，我姐姐才吃醋的吗？”

“毫无疑问！”

“难道您认为她也会嫉妒我？”

“‘莱娅丽’，你听我说！你这个可爱的小鬼也来叩击我的门环了！但是，你才十三岁，是穿着纯洁的天使的衣衫跨入我的门槛的……我真感到奇怪，你怎么会懂得爱情、两性和吃醋之类的事情呢？你还是

